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破產管理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預算	1,363 億元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17 個非首長級職位。	7,65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8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42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破產管理署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財經事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詳情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15.4	138.6	122.9 (-11.3%)	136.3 (+10.9%)

(或較 2010-11 原來預算減少 1.7%)

宗旨

2 宗旨是執行《公司條例》(第 32 章)內有關強制公司清盤的條款以及《破產條例》(第 6 章)內有關破產人財產的條款。

簡介

- 3 破產管理署負責妥善管理強制清盤公司及個別破產人因無力償債所涉事宜。有關工作包括：
- 當法院和債權人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清盤人或受託人時，提供有效率的破產管理服務，以及管理外判無力償債個案予私營機構的計劃；
 - 盡快和有效地把無力償債公司及破產人的資產變現；從速裁定債權人的申索權並宣布向優先和普通債權人派發債款；以及
 - 調查破產人及無力償債公司董事與職員的行為操守以及公司經營失敗的原因；檢控無力償債的違例人士和執行有關取消無力償債公司董事資格的法定條文。
- 4 有關管理無力償債個案工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處理時間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一般親自到接待處查詢的個案(%)	10 分鐘	100	100	100
申請破產案查冊及清盤案查冊				
親臨申請(%)	2.5 小時	100	100	100
郵遞申請(%)	2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使用電腦終端機申請(%)	1 小時	100	100	100
整批查冊申請(%)	2 小時	100	100	100
申請非破產證明書(%)	2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遞交債權證明表				
親臨遞交(%)	10 分鐘	100	100	100
由破產管理署職員協助填寫債權證明表(%)	30 分鐘	100	100	100
索取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副本(%)	3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目標 處理時間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派發債款				
就可派發債款的個案完成有關程序(%)	9 個月	100	100	100
以郵遞寄出債款支票(%)	5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召開債權人會議(適用於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個案)				
清盤案				
作出召開會議的決定(%)	8 星期	79	94	90
召開會議(%)	12 星期	75	94	90
破產案				
作出召開會議的決定(%)	12 星期	98	96	98
召開會議(%)	16 星期	99	97	100
收回帳面債項後發出收據				
親臨收取的個案(%)	15 分鐘	100	100	100
郵遞的個案(%)	3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在到期日之前處理外間清盤人按通知期以書面提出退還寄存款項的要求				
合併投資計劃				
款額少於 1,000 萬元(%)	3 個工作天	100	98	100
款額在 1,000 萬元至 1,500 萬元之間(%)	5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款額在 1,500 萬元至 2,000 萬元之間(%)	10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個別投資(%)	定期存款到期前 2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處理發票(包括清盤人帳單)和安排付款(%)				
	30 個曆日	99	99	99
把沒有足夠資產派發債款的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個案列入達到免除清盤人/受託人職務階段(%)				
	12 個月	96	98	97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新個案		16 730	9 601	8 445
已完成(即法院已頒布免除職務令)、被擱置或撤銷的破產/清盤個案		3 383	4 047	4 680
達到免除清盤人/受託人職務階段的個案		2 321	2 723	2 723
年終時達到免除清盤人/受託人職務階段的個案		7 412	9 041	10 547
列為小額案件的個案		8 500	11 317	11 317
年終時仍列為小額案件的個案		67 471	75 495	83 349
年終時平均每名破產管理主任正處理的個案		427	363	283
有待判決的個案		2 262	1 447	1 353
經審查的債權證明表		11 670	10 076	8 346
已宣布派發債款的個案		1 927	1 782	1 476
已宣布派發的債款數額(百萬元)		103.5	99.8	82.7
發出的傳票		628	690	640
召開債權人會議的次數		2 048	1 007	888
發出的令狀及其他訴訟		21	21	19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入不敷支的個案(即資產總值少於 50,000 元的個案).....	16 393	9 419	8 285
入不敷支的個案佔新個案的比例(%)	98	98	98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5**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破產管理署將會繼續：
- 實行把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指每宗預計可變現資產總值不超過 200,000 元的個案)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的計劃；
 - 監察「清盤案外發計劃」，把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指每宗預計可變現資產總值超過 200,000 元的個案)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
 - 實行把破產人的初步訊問工作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的計劃；
 - 實行把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債務人呈請的若干破產個案(指每宗預計可變現資產總值不超過 200,000 元的個案)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的計劃；
 - 鼓勵債務人更廣泛地採用個人自願安排，作為破產以外的選擇；
 - 仔細覆檢現時服務承諾所訂的目標，並通過與破產管理署的服務諮詢委員會磋商，決定可予改善的地方；
 - 覆檢破產管理署的工作程序，以提高效率和生產力；以及
 - 探討長遠的資訊科技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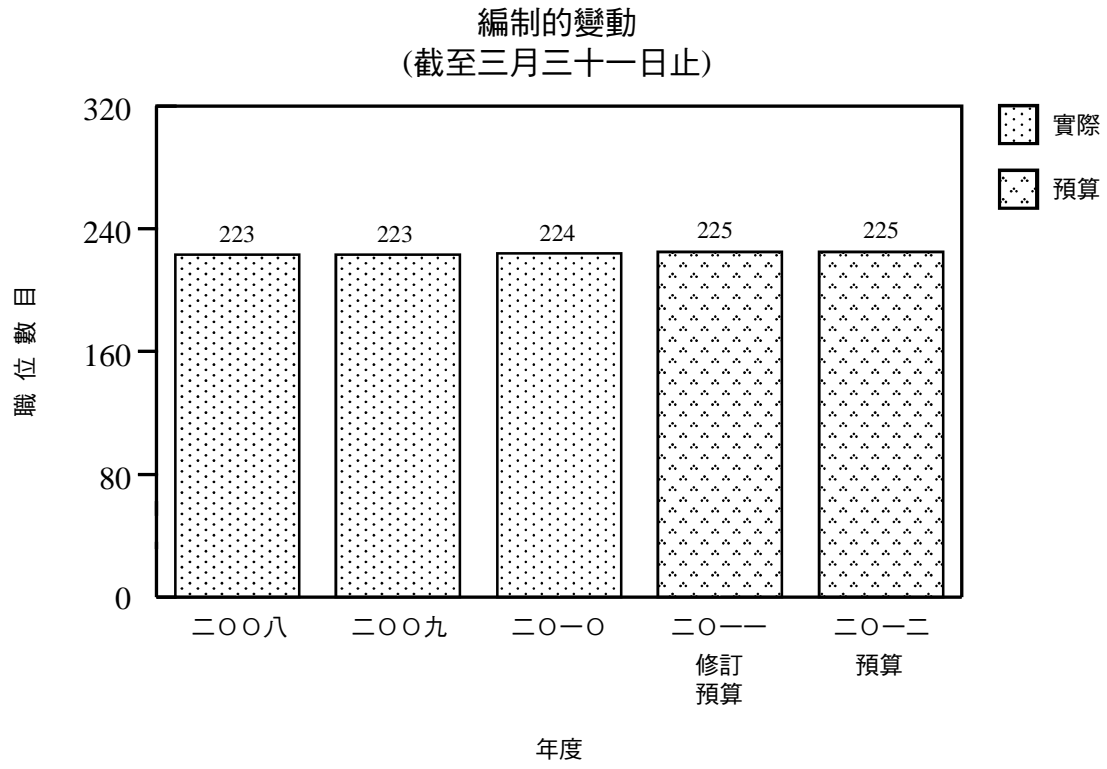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09-10 (實際) (百萬元)	2010-11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0-11 (修訂) (百萬元)	2011-12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破產管理署	115.4	138.6	122.9 (-11.3%)	136.3 (+10.9%)
				(或較2010-11原來 預算減少1.7%)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40 萬元(10.9%)，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支付預期就外判循簡易程序辦理清盤個案所需費用，填補職位空缺，以及員工薪酬遞增。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非經常項目所需的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分目 (編號)	2009-10 實際開支	2010-11 核准預算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15,338	138,424	122,694	136,171
	經常開支總額.....	115,338	138,424	122,694	136,171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102	153	226	160
	非經常開支總額	102	153	226	160
	經營帳目總額.....	115,440	138,577	122,920	136,331
	開支總額	115,440	138,577	122,920	136,331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破產管理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36,331,000 元，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411,000 元，而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20,891,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 項下的撥款 136,171,000 元，用以支付破產管理署員工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477,000 元(11.0%)，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支付預期就外判循簡易程序辦理清盤個案所需費用，填補職位空缺，以及員工薪酬遞增。

3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破產管理署的人手編制有 225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人手編制的淨額不會改變。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76,481,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9-10 (實際) (\$'000)	2010-11 (原來預算) (\$'000)	2010-11 (修訂預算) (\$'000)	2011-12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92,796	95,500	93,995	99,952
－ 津貼	618	958	676	964
－ 工作相關津貼	—	2	2	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97	265	265	265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43	45	227	540
部門開支				
－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4,308	20,627	6,370	12,412
－ 一般部門開支	17,376	21,027	21,159	22,036
	115,338	138,424	122,694	136,171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核准	截至	2010-11	結餘
(編號)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31.3.2010止 的累積開支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003	把公司清盤個案外判的試驗 計劃	10,000	8,757	171	1,072
006	進行調查和取消董事資格的法律 程序 – 百富勤集團公司	8,536	5,381	55	3,100
	總額	18,536	14,138	226	4,172